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5日；
-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2元；
-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65万份，向41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6年7月9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 4、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65万股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6475.75万股的0.5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 5、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计划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14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595万股，向64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6年7月9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4、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9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6475.75万股的0.69%，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60,333,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华婷女士为公司董事和副总裁，黄祥侣、朱秋荣、潘凤岩、方伟航和黄威为公司副总裁，刘顺利为公司财务总监。因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公司财务总监刘顺利在本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共行权14,203份，除此之外所有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52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6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申购款60,333,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股本5,9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4,383,000元。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0,707,549.00元，累计股本为870,707,549股。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7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股权激励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380,546	49.54%	5,950,000	434,330,546	49.88%

国家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88,107,672	10.19%		88,107,672	10.12%
境内自然人	239,430,651	27.69%	5,950,000	245,380,651	28.18%
境外法人					
境外自然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842,223	11.66%		100,842,223	11.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377,003	50.46%		436,377,003	50.12%
人民币普通股	436,377,003	50.46%		436,377,003	50.12%
三、股份总数	864,757,549	100.00%	5,950,000	870,707,549	100.00%

五、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870,707,549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1495元。

六、股票期权代码、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6228

期权简称:立思JLC2

七、公司控股股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757,549股增加至870,707,549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池燕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09%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池燕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97%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